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甲是 A 市政府警察局巡佐，其友人乙在轄區外經營大型職業賭場，甲經常到乙經營之大型職業賭場處喝茶聊天，乙為避免該賭場遭查緝，付給甲新臺幣（下同）10萬元，請甲關照，甲收受，而未調查或通報乙經營之大型職業賭場。又某日下午甲率同仁到轄區內之丙經營之「白美人護膚坊」臨檢，查獲丙容留該店年僅 16 歲之少女店員丁與客人性交，丙涉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之「容留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甲當場私下對丙表示，如招待他到有女陪侍的黑美人酒店飲宴喝酒，甲即可改依失蹤人口案只處理 16 歲之少女丁，而不將丙移送法辦。丙同意，私下帶甲到黑美人酒店飲宴喝酒至深夜 12 時，丙共花費 6 萬元，而甲果未將丙移送法辦。後經 A 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查獲。在督察室警官詢問時，甲稱：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警察原各有管轄區域，於管轄區域內始有調查犯罪之職權，警察並非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犯罪，故其並無調查或通報乙經營大型職業賭場之責；而其將少女丁以失蹤人口案處理，屬行政裁量權，並未違法云云。惟督察室仍認為甲涉有刑責。試說明甲收到金錢 10 萬元，而未調查或通報轄區外其友人乙經營之大型職業賭場，及甲接受丙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喝酒共花費 6 萬元，而未將丙移送法辦，甲成立何罪名？(25分)

二、甲係公立大學教授，職司教學研究工作，接受科技部之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嗣甲於執行研究計畫負責辦理採購及驗收事宜，甲向 A 公司採購儀器設備及其他物品，因某些購買供研究公用之物品無法入帳請款，甲為讓 A 公司順利請款，乃請 A 公司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甲將之交由不知情之秘書乙，層轉學校核准撥款。學校總務處出納組人員即將上開原不可請領之款新臺幣 8 萬元支付給 A 公司。後經警查獲。試舉例說明刑法規定的公務員種類及教授甲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501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有關通信紀錄之調取程序，下列何者錯誤？
(A)檢察官之聲請權及急迫情形逕調權限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B)司法警察官調取通信紀錄之聲請權，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C)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D)情報工作機關調取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應受本法之限制

- 2 甲基於竊取之犯意至乙宅行竊，被乙發現，乙將甲打傷。試問下列何者正確？
- (A)甲應申告犯罪事實及表明追訴意思，即為合法告訴
 - (B)乙應自犯罪事實發生起 6 個月內提告，否則其告訴不合法
 - (C)檢察官未問甲是否告訴，即提起公訴，但法院可以命甲補正其告訴
 - (D)乙申告犯罪事實及表明追訴意思，但未指明犯人，其告訴不合法
- 3 依據 2016 年底修正通過之洗錢防制法，下列何者錯誤？
- (A)特定犯罪係指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B)律師、公證人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其交易資料之義務
 - (C)可處罰境外洗錢行為
 - (D)本法可處罰法人，但僅限於罰金
- 4 依據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列何者錯誤？
- (A)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
 - (B)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
 - (C)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 (D)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 5 依據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有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B)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則上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C)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的其他程序，如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
 - (D)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應即時訊問，原則上禁止深夜受理羈押訊問，深夜，指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
- 6 有關我國「檢警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檢察事務官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
 - (B)我國在檢警關係上向採「檢主警輔」之原則，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
 - (C)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作了相當幅度之修正，增訂第 231 條之 1「退案審查權」
 - (D)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增訂第 228 條之 1，並且賦予警察機關「微罪處理權」
- 7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 (A)檢警偵辦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B)檢警偵辦所犯係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
 - (C)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D)國安局之情報監聽
- 8 有關「誘捕偵查」，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陷害教唆（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取得之證據，應絕對排除，絕無證據能力
 - (B)釣魚偵查（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所取得之證據，採相對排除，非無證據能力
 - (C)我國最高法院將誘捕偵查區分為「創造犯意型」與「提供機會型」二種情形
 - (D)創造犯意型之誘捕，我國最高法院判決稱之為「釣魚偵查」，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 9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實施偵查，於下列何種情形，其證據能力，係採相對排除，非採絕對排除？
- (A)筆錄所載被告（含犯罪嫌疑人）之陳述，與同步錄音或錄影內容不符之部分
 - (B)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 95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
 - (C)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為任意自白欠缺真實性，或僅有該項自白別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者
 - (D)具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所定不得作為證據或不得採為證據之情形者

- 10 有關鑑定及鑑定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
 - (B) 鑑定人經選定後，負有到場義務，如無故不到，得科以罰鍰
 - (C) 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 (D)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 11 有關「勘驗」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勘驗之主體僅限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 (B) 行勘驗時，不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 (C) 勘驗非調查證據之一種方法
 - (D) 解剖屍體係勘驗處分，非相驗事項
- 12 有關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分離
 - (B) 法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得分離調查證據
 - (C) 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
 - (D) 共同被告分離進行調查證據，若無得拒絕證言之情形，應命具結且受詰問
- 13 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處罰單純持有 20 公克以下之各級毒品
 - (B) 未滿 18 歲施用安非他命之人為行政罰
 - (C) 不論是否成年，施用 K 他命之人，一律要參加講習
 - (D) 未滿 18 歲之人，施用海洛因，與成人處遇相同
- 14 有關「現場保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內警戒，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 (B) 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
 - (C) 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 (D) 經現場指揮官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
- 15 下列何種強制處分之類型，係司法警察固有之權利，毋需向法院聲請？
- (A) 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的附帶搜索權
 - (B) 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的同意搜索權
 - (C)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的傳喚被告
 - (D)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的強制採取處分
- 16 依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之規定，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 1 年，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年，以一次為限
 - (B) 遴選第三人經核准後，除最近 3 年內曾任第三人者外，應實施訓練，其訓練由專責人個別指導
 - (C) 警察遴選第三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應予保密，並以代號或化名為之
 - (D)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其經費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17 國家機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施監聽時，下列何種方式為禁止之列？
- (A) 截收
 - (B) 監聽
 - (C) 錄音
 - (D) 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
- 18 有關「詢問、通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 (B)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 (C) 通知書由轄區警察局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
 - (D)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19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有關緊急通訊監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應於 16 小時內備妥文件陳報該管檢察官
 - (B) 檢察官應於口頭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 24 小時內，備聲請書，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
 - (C) 執行通訊監察，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時起 24 小時未獲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察
 - (D)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聲請，並應於 48 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 48 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 20 有關偵辦電腦犯罪案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必要時得請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電腦犯罪專責組協助偵辦
 - (B) 涉及系統入侵、網路洗錢等重大案件者，得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十隊協助偵辦
 - (C) 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 (D) 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
- 21 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之規定，有關受理報案及筆錄製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及派員查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
 - (B) 非本轄案件，民眾親自報案者，經查證屬實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均應立即通報
 - (C) 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認定案情屬實後，開立三聯單
 - (D) 非本轄案件，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均應於 48 小時內陳報分局
- 22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有關家庭暴力事件處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警察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 (B) 警察機關得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 2 年以下
 - (C) 為周延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將重複及故意實施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為預防性羈押之事由
 - (D) 被害人得自行指定陪同人員接受偵訊，以減緩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所受到之心理衝擊
- 23 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有關性騷擾事件處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B) 主管機關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C)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對於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 24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警察機關查獲或接獲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 (B)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因身心創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 (C)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得自行指定陪同人員在場，並陳述意見
 - (D) 司法警察於調查、偵查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 25 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有關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將現行重大犯罪之門檻，由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最輕本刑 6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B) 放寬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範圍，刪除犯罪所得門檻新臺幣 300 萬元之規定
 - (C) 增訂「人頭帳戶條款」，將「提供人頭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之行為，列入洗錢行為
 - (D) 增訂「車手條款」，將「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列入洗錢行為